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产业进行持续督导。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完成了对新产业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的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和交流的对象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作为培训对象参加了本次培训及交流活动。

二、培训及交流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

三、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总结

培训实施人员通过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法规与案例，重点讲解了 2023 年上市公司监管新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监管动态与案例分享。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法规体系与监管要求有了更深刻全面的了解。本次培训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主动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